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5年6月23日 第641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2号
永康市凌远工贸有限公司、应蒙 本院对原告王晓锡与被告永康市凌远工贸有限公司、应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671号
胡小燕、应毅 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民与被告胡小燕、应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9月25日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陈飞峰、胡悠悠、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1975号
徐如意 本院受理原告胡英伟与被告徐如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9月28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邵兆亮、胡悠悠、周溶榕,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018号
傅瑞伟、蒋康进 本院受理原告吕君涛与被告傅瑞伟、蒋康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5年9月28日15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邵兆亮、胡悠悠、周溶榕,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4)金永商初字第4825号
姚银杏(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6306449):本院受理原告牟志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勇建、姚银杏归还原告牟志勇借款1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2年12月26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8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986元,由被告吕勇建、姚银杏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981号
刘开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杜山头村3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19197207244616):本院受理原告科夏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刘开平归还原告科夏仙借款45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8月17日开始按每月5000元计算至被告归还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00元,由被告刘开平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439号
朱杏珍(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8238243) 罗名雄(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三马路32幢2单元2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9048230) 本院受理原告陈后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杏珍、罗名雄归还原告陈后明借款43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6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16元,由被告朱杏珍、罗名雄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09号
杨勇(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上杨村2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0283232)、应华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环镇西路9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10143448):本院受理原告应洪剑与被告杨勇、应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杨勇、应华芳归还原告应洪剑借款人民币179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11年12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7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36元,由被告杨勇、应华芳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82号
应瑞(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山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3033416)、李丽君(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飞凤山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11043628)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永康市多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应瑞、李丽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3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瑞、李丽君支付原告浙江省永康市多星涂装设备有限公司货款750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5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7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应瑞、李丽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1313号
朱高才(男,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7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4200415) 胡爱群(女,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7弄3幢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272149) 本院受理原告冯高峰与被告朱高才、胡爱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13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朱高才、胡爱群共同归还原告冯高峰借款本金17.5万元并赔偿逾期付的损失(损失从2013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40元,由被告朱高才、胡爱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68号
吕洪泉 本院受理原告李赢兆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吕洪泉支付原告李赢兆货款678311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2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吕洪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58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984元,由被告吕洪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99号
陈云 本院受理原告黄勇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象商初字第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云归还原告黄勇根借款人民币4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3月1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6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提醒
原2015年2月14日第8版刊登 (2014)金永芝商初字第856号原告吕康与被告胡余威、胡红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案诉讼费306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65元”更正为“本案诉讼费61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530元”。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2015年秋季高中\大专\本科招生简章

★读本科可获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报大专/本科免费高复 ★高中免费读 ★市中心上课

★高中免费读 冲专设会计 大专设会计\财务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投资理财\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金融\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经济管理\行政管理\营销\供电用\计算机\药\护理\机电\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 高起本设会计\工商管理\金融 专升本设会计\工商管理\土木工程\法学\财务管理\金融\人力资源\营销\行政管理\信息工程\政治\汉语言\英语\教育学\学前教育\小学教育\药\学\电气\机械\计算机\交通工程\环境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招生对象 中专招初中生,免试入学 高起专/本

应具有高中同等学力,专升本须具有大专学历,经考试录取 1.成人高考 2.高校自主测试
学习方式 ①晚上或白天上课 ②网络学习
毕业文凭 成绩及格,由永康海洋职业专修学校颁发高中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由浙江理工大学等高校颁发大专或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报名认准: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专修学校
交通工程公司隔壁,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往西50米
电话:87124411 87112335 13858909339 (659339)
网址:http://www.ykdf.org

会计实操班招生

针对无实际操作经验者,从零基础入门,模拟企业做账方式授课,(包括整套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出口流程),经短期培训,即可直接到企业上岗,常年招生,循环授课,一次交费,学会为止!
实操班永康最早,考证培训合格率永康最高。
(第3期实操班)7月6日前报名,7日开课。

实操夜班 课程:上一夜隔一夜 时间:6:30—8:30 共24夜
会计证考前培训班:每周日白天上课 早上8:30-下午15:30 共13天
(《会计证考前培训班》急用可随到随学,下次网上报名时间9月初。

QQ群 210257526 联系人 李巧儿
手机(微信) 15888902016、市府网 522016
(《中华会计函授学校》还设大专班,欢迎报读!
报名地址 龙川公园青少年宫2楼(迎春路9号)

2015年“圆梦七月·助力就业” 高校毕业生公益招聘月活动

活动时间安排:7月每周日(5日、12日、19日、26日)

大型公益招聘会:7月中旬

地点:永康市华丰中路19号(人力资源市场)

报名咨询热线:0579-87179595

更多详情敬请关注永康人才网官网(www.zjykr.com)

永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6月16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永康市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附属项目—驮陈通道工程,建设资金来自永康市财政。已具备招标条件,拟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为永康市看守所、拘留所迁建工程附属项目—驮陈通道工程,本项目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桩号为K0+585,线路全长0.585km;工程造价约62万元;工程地点为永康市驮陈村;计划工期30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建造师注册资格。

4.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原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①企业介绍信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②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副本;③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已办理延续注册的‘建造师临时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部门相关公告名单的复印件);④安全生产许可证;⑤企业‘三类人员’证书;⑥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管理手册》。

5.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在提交完整的报名资料后,获取招标文件,报名资料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6.报名时间 2015年6月24日~6月25日

(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时)

7.报名地点:金华市董宅路268号新都花园1幢2楼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名联系人:骆军强 0579-82411460

8.招标单位联系人:徐先生、应先生 0579-87102789

永康市公安局

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

体育馆刘军散打队暑期招生

祝贺“我队连续五年被评为‘浙江省散打后备人才训练基地’。”
我队八名学员被宁波市专业队录取,享受政府补贴。

一、6岁-17岁男女青少年均可参加
二、6月1日-7月7日报名
三、每班限定20人,做到手把手教学
电话:87586176(市府网541711)
地址:市体育馆内

古山训练基地招生

电话:13758990789(市府网596692)
地址:古山新龙大酒店三楼

蔬菜摊位转让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大坎山沿村菜场122号、123号、133号菜摊转让。

报名时间:2015年6月24日至6月25日止

联系电话:15058650977

店面套房转让

望春西路店面两间,每间195万元转让。

另套房1套转让。

电话:13967974777

体育馆游泳中心招生

本中心是我市中考游泳考试50米标准游泳池,有经验丰富管理团队和专业游泳教练。设有初级、提高、特训、中考达标班及成人私教班。

7月2日开课(6月25日前报名交费打9折)

咨询电话:

15267955768(591061)

另:上黄水库游泳池同时开班